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五次专门会议

### 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五次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乔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薛文成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小祥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钱小祥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选举。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乔久华（薛文成代）

---

陈 华

---

薛文成

2026年4月29日